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可提前还本付息。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将不超过润欣信息实际融资的成本，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孙大建(签字): _____

乐振武(签字): _____

秦扬文(签字): _____

2018年1月10日